

# 臺灣觀光學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內部稽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8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 104 年度第 1 次內控稽核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灣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一項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包括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作業程序；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第三條 本校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第四條 本校設立內部稽核人員若干名，由校長遴聘之，聘期三年，連聘得連任。稽核成員因故出缺時，繼任稽核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稽核成員不得同時兼任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委員。

第五條 本校之稽核人員，應依規定對本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本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抵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一、本校之人事活動、財務活動、業務活動、教學事務活動、學生事務活動、總務活動、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第六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前述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校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二、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學校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

三、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四、其他缺失。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致使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同時陳報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監察人接獲本校稽核報告，對本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本校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校之稽核人員稽核時，得請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十條 本校所設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比照本辦法規定，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 本校、本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